

股票代碼：2496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

114 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4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七：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7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31
肆、附錄.....	3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3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4 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八、選舉事項：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46,285,525 元，分派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4,388,566 元，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2,194,28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暨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3 規定，現金股利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表：

年度	發放日	每股發放金額	發放總金額
113 年度	114/04/24	NT \$ 5.68 元/股	NT \$ 108,490,499 元

五、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7 頁）、附件四（詳見第 10~18 頁）及附件五（詳見第 19~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7~2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29~30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財務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5,832 仟元，較 112 年度 764,815 仟元增加 9.29%；113 年度合併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32,849 仟元，較 112 年度 103,644 仟元增加 28.18%。因持續延伸拓展國中小市場及在人口成長地區增設國高中直營校，致使營收穩健成長；成本及費用方面，實施精實控管，定期檢討成本費用效益並進行調整改善，113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無論營收、毛利率、淨利率都有顯著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		個體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35,832	764,815	244,725	233,042
	營業利益	149,440	122,007	31,453	30,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07	3,325	108,250	79,722
	稅前淨利	163,947	125,332	139,703	110,479
	本期淨利	132,359	103,487	132,849	103,644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57	7.83	14.70	11.94
	權益報酬率	15.09	12.43	15.26	12.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5.83	65.61	73.14	57.84
	純益率	15.83	13.53	54.28	44.4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7.02	5.48	7.02
	追溯後	-	-	-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攬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以及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主要學科課程之教育服務業，113 年度並無研發費用之投入。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向、佈局與重要產銷政策

- 1.集團旗下之「陳立教育」專業的教學資源，從小學升私中、國中會考、高中學測到分科考、二階筆面試等，提供完整的規劃和專業之服務。以陳立教育完整健全的教育綜合平台作為基礎，增長各分校國中部的全科人數及開立寒暑假營隊課程，114 年將更積極擴展國小高年級私校班和高端素養安親，預計成為各分校的增長引擎。
- 2.在人口成長的竹北地區，除了已增設的國高中 3 直營校外，114 年亦在新竹市區收購三民分校，專營國中市場，為高中打底。大新竹區的佈局，將為 114 年的發展重點。
- 3.台中幅員廣闊，繼 111 年台中分校由原來的來來百貨舊址搬到一中校現址後，113 年下半年更增設了台中大墩分校，面朝七期蛋黃區招收國中小高中學子。與當地知名幼兒小學兒美合作，營收盈利可期。
- 4.集團於 113 年擴大東南亞投資，結合熟悉印尼、越南當地市場的人力仲介公司，成立「卓越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從雙邊需求廣大，供需互補的看護移工華語著手，K12 數學線上學習繼之，建立一站式完整教育平台，差異化教材內容、測評系統，看好在 114 年下半年成為集團的另一大成長引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集團內穩健成長的升學全科分校，預計於 114 年仍將持續微幅成長，主要增長點在國中國小的擴點、擴科及擴年級，並與地區性國中小補習班合作；另北區明星私中小，數理自然科目的派師教材合作，需求增加，家數成長，預期未來營收盈利挹注可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補教業為特許行業，除遵守中央制定的法令，尚須經地方政府核准方可設立。本集團以合法經營及重視公共安全為經營理念，營業據點均屬合法立案之教學環境。

台灣雖少子化情形嚴重，但特定新興地區，人口仍是呈現正成長趨勢，這些地區也是集團未開發的市場。未來除收購亦不排除採取收購當地新創團隊之模式，加之以及集團健全的公司治理、法遵稽核及財務管理介入，必能於投後發揮綜效。未來集團亦會密切關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發展策略，以確保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中保持競爭優勢和可持續發展性，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未來我們仍將盡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期以更優異之營運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二)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淑鈴	60	60	-	-	231	231	15	15	306	0.23%	6,739	6,739	-	-	-	-	7,045	7,045	5.30%	5.30%	無
董事	陳明俊	60	60	-	-	231	231	15	15	306	0.23%	1,346	-	66	379	436	-	685	2,154	1.62%	1.62%	無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60	60	-	-	231	231	15	15	306	0.23%	-	-	-	-	-	-	306	306	0.23%	0.23%	無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程普如	60	60	-	-	231	231	12	12	303	0.23%	-	-	-	-	-	-	303	303	0.23%	0.23%	無
董事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軒	60	60	-	-	231	231	12	12	303	0.23%	-	-	-	-	-	-	303	303	0.23%	0.23%	無
董事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昀	60	60	-	-	231	231	15	15	306	0.23%	-	-	-	-	-	-	306	306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施炳全	120	120	-	-	231	231	15	15	366	0.28%	-	-	-	-	-	-	366	366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洪佩君	120	120	-	-	231	231	12	12	363	0.27%	-	-	-	-	-	-	363	363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吳盈德	120	120	-	-	115	115	12	12	247	0.19%	-	-	-	-	-	-	247	247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蔡智杰	120	120	-	-	231	231	15	15	366	0.28%	-	-	-	-	-	-	366	366	0.28%	0.28%	無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報酬連結後，提出建議交董事會決議。
亦明訂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
(1) 陳明俊董事：其為集團擔任師資授課，金額為新台幣621仟元。
註：113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實際分配，本表董事酬勞係依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管理辦法規定估算，員工酬勞係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教育服務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預收學員學費後，再依實際授課進度計算並認列為收入，由於教育服務收入之課程種類繁多，交易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教育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教育服務收入之計算流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驗證合併公司用以計算教育服務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預收學員學費與帳列預收款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收分攤計算表中用以攤計收入之授課期間與學員實際上課課表之一致性；測試學收分攤計算表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其正確性。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及商標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合併公司商譽及商標權金額占資產總額36%且金額係屬重大，係源自於併購所產生，由於合併公司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一、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前任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卓越成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89	14	217,89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038	16	64,07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	-	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53	-	2,2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	-	1,0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525	-
130X 存貨	3,848	-	2,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2	-	5,399	-
	<u>404,046</u>	<u>30</u>	<u>294,43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	1	4,90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	-	4,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660	2	34,8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430	21	292,30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00,291	7	138,668	11
1781 商標權	404,144	30	404,144	31
1805 商譽	81,419	6	81,419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2,185	-	3,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1	-	15,918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5,412	2	25,2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3	1	13,964	1
	<u>961,365</u>	<u>70</u>	<u>1,020,053</u>	<u>78</u>
資產總計	<u>\$ 1,365,411</u>	<u>100</u>	<u>1,314,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455,865</u>	<u>33</u>	<u>409,385</u>	<u>31</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u>3,180</u>	<u>-</u>	<u>2,980</u>	<u>-</u>
權益：				
歸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5,411</u>	<u>100</u>	<u>1,314,492</u>	<u>100</u>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764,815	100	702,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2,649	47	350,056	50
5950 營業毛利	402,166	53	352,201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425	8	60,141	8
6200 管理費用	216,734	28	197,017	28
營業費用合計	280,159	36	257,158	36
6900 營業淨利	122,007	17	95,04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35	-	1,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	-	2,219	-
7050 財務成本	(1,839)	-	(2,1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8	-	961	-
7100 利息收入	2,554	-	1,145	-
	3,325	-	3,333	-
7900 稅前淨利	125,332	17	98,37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21,845	3	19,115	3
8200 本期淨利	103,487	14	79,26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50	14	79,266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44	14	78,70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	-	557	-
	\$ 103,487	14	79,2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502	14	78,70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	-	557	-
	\$ 103,250	14	79,266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8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6		4.15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普通股 股本	309,100	39,992	2,392	258,907	301,291	(2,522)	786,467	3,325	789,792
-	-	-	-	78,704	78,704	-	78,704	557	79,261
-	-	-	-	78,704	78,704	5	5	-	5
-	-	-	-	78,704	78,704	5	78,709	557	79,266
-	-	4,621	-	(4,621)	-	-	-	-	-
-	-	-	130	(130)	-	-	-	-	-
-	-	-	-	(41,629)	(41,629)	-	(41,629)	-	(41,629)
-	(15,138)	-	-	-	-	-	(15,138)	-	(15,138)
-	-	-	-	(156)	(156)	-	(156)	-	(156)
-	-	-	-	-	-	-	-	(1,265)	(1,265)
191,004	293,962	44,613	2,522	291,075	338,210	(2,517)	808,253	2,617	810,870
-	-	-	103,644	103,644	103,644	-	103,644	(157)	103,487
-	-	-	-	-	(142)	(142)	(142)	(95)	(237)
-	-	-	103,644	103,644	103,644	(142)	103,502	(252)	103,250
-	-	7,855	-	(7,855)	-	-	-	-	-
-	-	-	(5)	5	-	-	-	-	-
-	-	-	-	(62,443)	(62,443)	-	(62,443)	-	(62,443)
-	-	-	-	-	-	-	-	2,286	2,286
191,004	293,962	52,468	2,517	324,426	379,411	(2,659)	849,312	4,651	853,96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332	98,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05	70,162
攤銷費用	3,010	2,873
財務成本	1,839	2,142
利息收入	(2,554)	(1,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8)	(9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4	(1,297)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164)	(2,185)
租賃修改利益	(60)	(5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3,662</u>	<u>69,0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1	(112)
應收帳款	(534)	1,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	250
其他應收款	300	330
存貨	(1,083)	531
其他流動資產	553	512
合約負債	39,976	32,124
應付票據	(50)	(270)
應付帳款	1,267	2,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53
其他應付款	3,920	11,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05
負債準備	-	(26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004</u>	<u>50,0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998	217,431
收取之利息	2,554	1,145
支付之利息	(1,839)	(2,142)
支付之所得稅	(12,669)	(4,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044</u>	<u>211,465</u>

(續下頁)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13,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674)	(75,2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5,450	27,820
取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8)	(19,5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0)	(4,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3	4,674
取得無形資產	(1,204)	-
收取之股利	2,1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10)	(100,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5,188)	(53,827)
發放現金股利	(62,443)	(56,7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86	(1,2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45)	(121,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	1,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205)	(9,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894	22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89	217,894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82%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教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77	2	10,2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10	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37	-	79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830	2	22,57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	-	396	-
	<u>110,014</u>	<u>12</u>	<u>34,043</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1	4,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4,703	82	771,881	9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846	4	32,003	4
1780 無形資產	47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0	1	12,502	1
1990 存出保證金	6	-	-	-
	<u>771,108</u>	<u>88</u>	<u>820,886</u>	<u>96</u>
資產總計	<u>\$ 881,122</u>	<u>100</u>	<u>854,9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1,122</u>	<u>100</u>	<u>854,929</u>	<u>100</u>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33,042	100	221,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629	76	169,320	76
5950 營業毛利	55,413	24	52,442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	-	1,143	1
6200 管理費用	24,426	11	20,838	9
營業費用合計	24,656	11	21,981	10
6900 營業淨利	30,757	13	30,46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52	-	986	-
7050 財務成本	(90)	-	(2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8,365	34	53,305	24
7100 利息收入	495	-	95	-
	79,722	34	54,182	24
7900 稅前淨利	110,479	47	84,64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6,835	3	5,939	3
8200 本期淨利	103,644	44	78,704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502	44	78,709	3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8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6		4.15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004	309,100	39,992	2,392	258,907	301,291	(2,522)	786,467	
本期淨利	-	-	-	-	78,704	78,704	-	78,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704	78,704	5	78,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1	-	(4,62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	(1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29)	(41,629)	-	(41,6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138)	-	-	-	-	-	(15,1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	(156)	-	(15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4	293,962	44,613	2,522	291,075	338,210	(2,517)	808,253	
本期淨利	-	-	-	-	103,644	103,644	-	10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44	103,644	(142)	103,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55	-	(7,8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	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443)	(62,443)	-	(62,4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004	293,962	52,468	2,517	324,426	379,411	(2,659)	849,312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479	84,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	157
攤銷費用	135	44
財務成本	90	204
利息收入	(495)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8,365)	(53,3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78)	(52,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47)	(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	(682)
其他流動資產	236	(342)
合約負債	952	-
應付帳款	229	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25)
其他應付款	3,545	2,513
其他流動負債	22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3	1,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74	33,173
收取之利息	495	95
支付之利息	(90)	(204)
支付之所得稅	(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59	33,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13,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70)	(4,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760	9,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21,0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7,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取得無形資產	(608)	-
收取之股利	68,401	25,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277	(1,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2,443)	(56,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43)	(46,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93	(15,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	25,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77	10,284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361,202
本期稅後淨利	132,848,8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984,8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0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2,367,2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5.68元)	(108,490,4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876,734

已發行股數	19,100,440
庫藏股股數	-
流通在外股數	<u>19,100,440</u>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之二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本條新增。</p> <p>2.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進行修訂獨立董事席次比率。</p>
第廿條	<p>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0.5%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增加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條文。</p> <p>2.調整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p>
第廿條之二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前項所述應調整部分後之百分之十，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p>	<p>修訂股利政策相關說明，令可分配股東股利金額得更明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條之四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1.本條新增。 2.配合業務需求及公司法第228條之1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發行人會議經全體發行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由發行人會議經全體發行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增補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曾淑鈴	女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 主要經歷：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 現職：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卓越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東縣奇點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董事長	1,403,728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男	學歷：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主要經歷：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現職：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交流資服(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銘板(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董事長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達行(股)公司策略長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1,890,039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程晋如	女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主要經歷：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890,039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曄	男	學歷： 美國埃默里大學經濟、政治科雙主修學士 主要經歷： 陳立小學堂(股)公司產品經理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企劃主任 現職： 禮仁教育(股)公司監察人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班務主任暨董事長助理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890,039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昀	女	學歷：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財金系學士 主要經歷：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創辦人特助 陳立小學堂(股)公司企劃總監 現職：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890,039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施炳全	男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主要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現職：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洪佩君	女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主要經歷： 元亨法律事務所律師 璞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如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吳盈德	男	學歷：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律學博士(J.D.)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L.L.M.)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主要經歷：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現職：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金融仲裁人	0
獨立董事	張志良	男	學歷：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學士 主要經歷： 遠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和國泰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 富宇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欽克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日產業技術交流促進會監事	0

註：持有股數計算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止。

(附件九)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曾淑鈴	卓越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東縣奇點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董事長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交流資服(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銘板(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董事長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達行(股)公司策略長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程晋如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曄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施炳全	連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洪佩君	如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吳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金融仲裁人
獨立董事	張志良	富宇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鈦克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所組織，定名為「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簡稱SP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兩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刪除)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十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遇緊急狀況，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因故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董事之任期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個別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前項所述應調整部分後之百分之十，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廿條之三：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由發行人會議經全體發行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通知單或簽到卡以代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並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意。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切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曾淑鈴		1,403,728 股	7.35%
董事	陳明俊		167,000 股	0.87%
法人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0,039 股	9.90%
	代表人	方詳棋	0 股	0%
	代表人	程晋如	140,000 股	0.73%
法人董事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1,890,039 股	9.90%
	代表人	陳硯軒	260,000 股	1.36%
	代表人	陳 昀	341,000 股	1.79%
獨立董事	施炳全		0 股	0%
獨立董事	洪佩君		0 股	0%
獨立董事	吳盈德		0 股	0%
獨立董事	蔡智杰		0 股	0%

說明：

- 1.截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9,100,440 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292,052 股。
- 3.截至 114 年 0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及代表人合計持有股數：6,091,806 股。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